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現有細則」)，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的修訂，該修訂引入一套適用於香港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共同核心股東保護準則(「核心股東保護準則」)。

由於建議修訂過於廣泛且不僅涵蓋公司條例及核心股東保護準則，董事局提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一項載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以及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新細則全文(包括與現有細則對比的新細則修訂標示版和全新版)之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i.com.hk)查閱。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